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 109 年 7 月 24 日法訴字第 10913502530 號、第 1091350254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因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於 109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3 日、4 月 21 日、4 月 24 日、4 月 27 日、4 月 29 日、5 月 1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經臺東監獄以 109 年 4 月 16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0880 號書函及 109 年 5 月 7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120 號書函駁回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書函，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認臺東監獄書函並無違誤，以 109 年 7 月 24 日法訴字第 10913502530 號、第 10913502540 號訴願決定（以下合稱系爭訴願決定）駁回再審申請人之訴願。
- 二、嗣再審申請人因認系爭訴願決定顯有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事由，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出再審。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依訴願法第 78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4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

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而所謂證物，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若當事人所提出者為他案作成訴願決定之理由，則僅是於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並非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即非屬本款所稱證物，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8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經查本件再審申請人僅係針對系爭訴願決定所為個人主觀上之意見及評論，並無提出任何客觀證物可資斟酌，亦無法據以為有利於再審申請人之事實認定，尚難認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理由。是本件再審之申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王全成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